



台塑企業公費生 實習課程介紹

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112/02/20

學生申請資格

1. 申請系別：

機械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、
化學工程系、材料工程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(含環境資源學院實務菁英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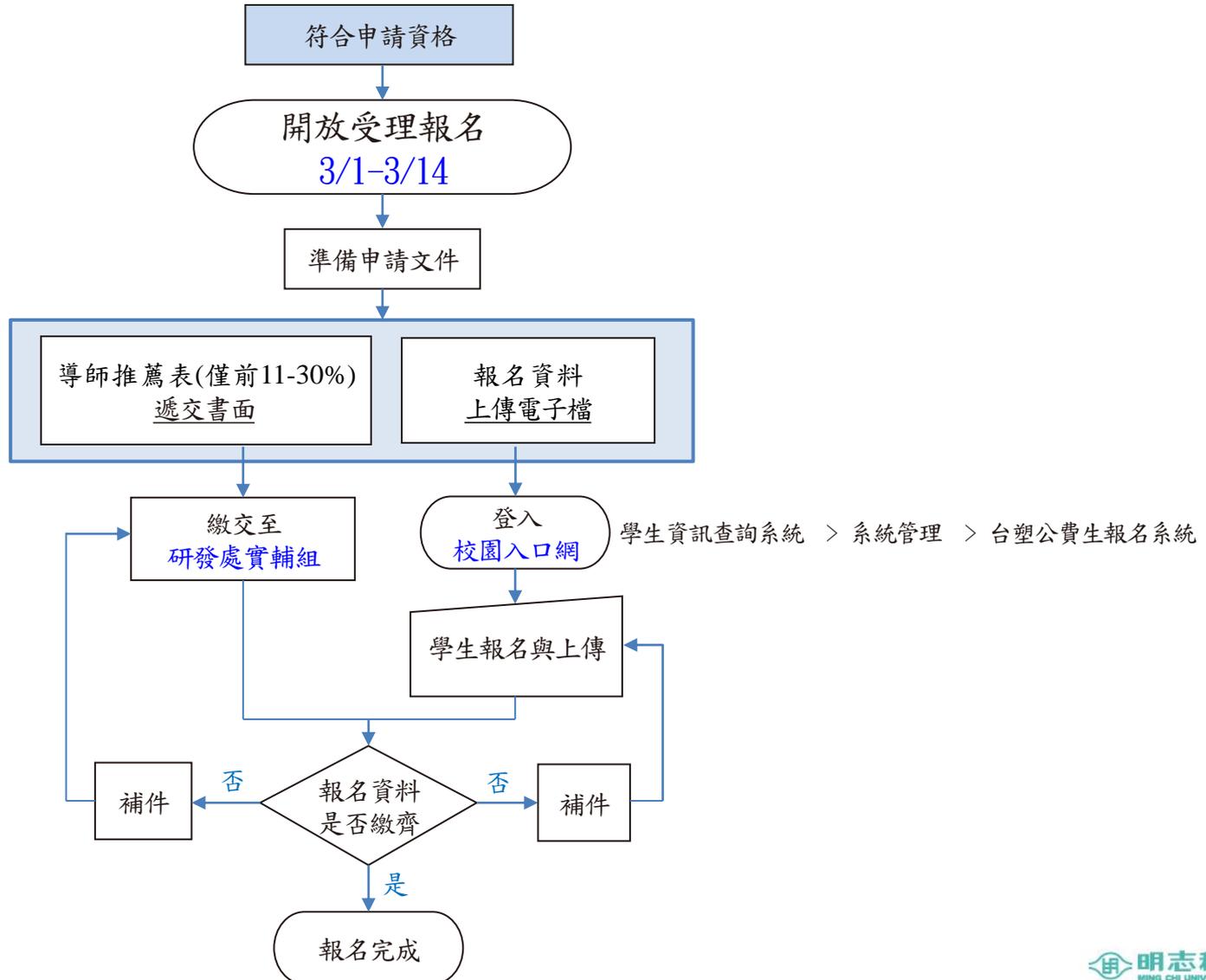
2. 申請學生近二學期(大一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)

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*本校等第制B-(2.44分)以上，且
為全班排名前10%，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

2023年度放寬全班排名前11%至30%之學生檢附導師
推薦表亦可申請。

3. 遞交申請後，經各系召開遴選會議推薦。

學生申請流程



申請文件

1. 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申請表
2. 明志e-portfolio履歷(含自傳)
3. 中文學期成績單(大一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)
(含平均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班排名)
4. 台塑公費生實習之課程須知確認書(學生及家長請務必簽名)
5. 報名文件檢核表(學生及導師請務必簽名)
6. 工作意向調查表(含職缺志願)
7. 導師推薦表(僅適用各班成績前11%至30%學生，另繳書面推薦表至研發處)

申請流程

■ 相關作業分兩階段：

(1) 第一階段：申請面試階段

每年2月請相關系所大二班導師宣導公費生申請事項
3月1日至3月14日申請學生須將履歷、成績單及相關
資料以電子檔完成上傳(導師推薦表請繳交書面至研發處)。

3月28日前請以系為單位召開遴選會議，回傳各系推
薦學生名單

每年預定4月安排企業審查作業

每年預定5月安排學生面試作業

申請流程

■ 相關作業分兩階段：

(2) 第二階段：公告實施階段

每年5月底預定公告公費生錄取名單

每年6-9月大三上學期課程學生仍需完成

每年9月份學生留校先修讀大四上、下學期課程

錄取公費生後學生在校期間應修畢全部課程

預定隔年9月至指定實習單位實習 (實習地點配合企業安排)

實習期間預定為9月1日至5月31日

安排時程

年級	9月 (下)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 (上)
大一	<u>大一上</u>					<u>大一下</u>					暑假		
大二	<u>大二上</u>					<u>大二下</u> 1.啟動公費生作業 2.系上推薦學生名單 3.安排面試相關作業					<u>大三上</u> 下列課程仍須修習： ■ 職場素養(全校，1學分) ■ 實習前技術訓練(工院，1學分)		
大三	<u>大三下</u> 先上大四上課程					<u>大三下</u> 先上大四下課程					<u>大三暑</u> ■ 公費生參察技訓 (約一個月)		
	修課學分上限合計32學分												
大四	<u>大四</u> 1. 大四上、下學期實習，16或17學分 2. 依本校行事曆安排4階段實習；學生繳交4次報告 四上：(全體)工讀實務實習(1) (2) 4,4學分 +自學英文(1) 1學分 四下：(環資)工讀實務實習(3) (4) 4,5學分 +自學英文(2) 1學分 (工程)工讀實務實習(3) (4) 4,4學分 +自學英文(2) 1學分										畢業		

實習結束正式任用條件

1. 實習生實習屆滿並已完成繳交最後一篇實習報告後，實習生將接受實習部門之實習成績及任用核定程序，以評核是否錄取為正式人員。
2. 實習生如申請本校「學碩士一貫學位」，獲部門錄取為正式人員後可以先行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畢業後再至企業服務。

實習結束正式任用條件

3. 若實習生經企業核定錄取為正式人員者，用人公司將與其協商可正式工作日期，要求其依指定時間、地點前往報到及服務，實習期間之年資依企業規定不併入正式任用年資。
4. 報到時須與用人公司簽署「台塑企業公費生服務合約書」，用人公司將於人員報到後隔月5日發薪日發給獎助學金，大學畢業者一次發給40萬元，約定服務4年，研究所畢業者一次發給50萬元，約定服務5年。

實習輔導及其他注意事項

1. 若實習生在工作中或住宿期間有行為不端、違規或不聽從實習部門主管之指導糾正者，實習部門應通知其指導老師，並作適當之議處；經評估實習生之適應與學習狀況不佳時，應知會其指導老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雙方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生必須依照企業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。
2. 大四實習期間需每學期辦理註冊。

台塑企業公費生實習課程優勢

1. 公費生實習薪資優於現行本校在台塑企業實習學生薪資。(公費生實習薪資36,700元/月)
2. 學生實習期滿並通過企業評核畢業後將獲得企業直接任用。(以「助理工程(管理)師」聘任)
3. 聘僱企業提供公費生畢業後至企業服務獎助學金。
4. 畢業即就業，銜接無縫接軌

謝謝